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普利特”）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帝盛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帝凯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普利特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5,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2、公司根据交易的实际情况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3、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债券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8、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重要股东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9、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0、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11、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2、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实际盈利数未达到盈利承诺的补偿安排做出了明确约定，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13、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14、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15、为支持本次交易目标公司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公司拟为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不超过2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不超过26,000万元的借款，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及相关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星宇

尚志强

赵世君

年 月 日